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3月11日1070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增加本系實務教學資源，促進產學合作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推動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特訂定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
- 一、推動本系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事宜。
 - 二、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章。
 - 三、提供本系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相關作業諮詢。
 - 四、審議實習輔導教師無法處理之校外實習爭議。
 - 五、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有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名以上，當學年擔任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者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指派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與產學合作需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會議並得視情況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